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公司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阜蒙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左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扎鲁特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向外扩大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设立子公司。

二、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朱艳君：_____

马 闯：_____

2017 年 3 月 28 日